

#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呈人社监告字〔2025〕56号

被告知人：呈贡区炙云阁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30114MAEN30BMXL，经营者：韩正鹏，住所地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香条村221号。

欠薪受害人：王永杰。

本局依法查处的你店拖欠欠薪受害人工资一案，本局于2025年9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呈人社监令字〔2025〕146号），你店逾期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的规定，现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12000元（大写：壹万贰仟圆整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之规定，被告知人如有异议，可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；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，本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

主办监察员：冯 健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10。

协办监察员：聂玉梅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43。

如申请上述执法人员回避，本局将审查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法定情形，并依法作出决定。

（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二楼，联系电话：0871-67478925）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签收方、呈贡区人社局各执一份。